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春秋五禮例宗

目錄
卷二

詳校官監察御史_臣徐如澍

給事中_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_臣倉聖脉

校對官中書_臣秦泉

謄錄監生_臣呂爾禧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五

春秋五禮例宗

春秋類

提要

臣等謹按春秋五禮例宗七卷宋張大亨撰大亨
字嘉文湖州人登元豐乙丑乙科何遜春渚紀聞
王明清玉照新志並載其嘗官司勲職以王國侍
讀講官名與朝廷相紊奏請改正事陳振孫書錄解
題載大亨春秋通訓及此書則稱為直秘閣

吳興張大亨撰蓋舉其所終之官也考左傳
發凡杜預謂皆周公典禮韓起見易象春秋
亦謂周禮在魯孫復作春秋尊王發微葉得
得譏其不深于禮樂故其言多自牴牾蓋禮
與春秋本相表裏大亨是編以杜預釋例與
經踳駁兼不能賅盡陸淳所集啖趙春秋纂
例亦支離失真因取春秋事蹟分吉凶軍賓
嘉五禮依類別記各為總論義例賅貫而無

諸家拘例之失陳振孫稱為考究詳洽殆非
溢美元吳澄作春秋纂言列五禮多與此書
相出入澄非剽襲人書者殆偶未見傳本歟
朱彛尊經義考載此書十卷注曰存而諸家
寫本皆佚其軍禮三卷已非彛尊之所見然
永樂大典作於明初凡引此書皆吉凶嘉賓
四禮之文軍禮絕無一字則此三卷之佚久
矣彛尊偶未核檢也乾隆四十五年九月恭

校上

總纂官

臣紀昀

臣

陸錫熊

臣

孫士毅

總校官

臣

陸費

墀

墀

春秋五禮例宗原序

昔杜元凱作釋例以明春秋異同之義事類相發各為
條綱使覽者用力少而見功多可謂善矣然其間雜以
傳例與經躋駁而又摘數端不能該盡學者病之唐陸
淳乃因啖趙之餘別為纂例其所條列一出於經比於
杜公詳顯完密後之說者謂之要例然淳拘於微文捨
事從例故事有相濟以成而反裂為數門者非特差失
其始終抑亦汨昏其義趣經大旨支離失真迷眩後生

莫此為盛蓋人之美惡小大萬殊聖人因其實而被之
以名豈專拘於繩約若乃定其筆削以示後世則固有
典要存焉善學者因其人之美惡以推聖人之心而究
觀其典要之所在則其旨不辨而自白矣顧予非知經
者特懼子弟之溺於斯迺綴緝本文通其乖舛以刊前
作之誤名曰春秋五禮例宗蓋周禮盡在魯矣聖人以
為法凡欲求經之軌範非五禮何以質其從違觀者或
無間於古今則當信予言之不妄也紹聖四年二月十

七日張大亨序

欽定四庫全書

原序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五禮例宗卷一

宋 張大亨 撰

吉禮

王正

隱元年春王正月

桓元年春王正月二年十年十八年同

莊元年春王正月三年五年六年八年十年十一年

十六年十九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三十年同

莊三

十二年不書王正者二
十書王不書正者七

閔元年春王正月二年同

僖元年春王正月二年三年四年六年八年十年十
五年十六年十八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
年三十年三十二年同

文元年春王正月三年五年八年十二年十三年十

四年同

文公十八年不書王正
者八書王不書正者三

宣元年春王正月三年四年九年十一年十六年十

七年同

宣公十八年不書王正者十書王不書正者一

成元年春王正月三年五年六年七年九年十四年

十六年十八年同

成公十八年不書王正者七書王不書正者二

襄元年春王正月二年八年十一年十四年十六年

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九年三十

十年三十一年同

襄三十一年不書王正者十二書王不書正者六

昭元年春王正月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十年十

五年二十年二十三年二十六年三十年三十一

年三十二年同

昭公三十二年不書王正者十三書王不書正者五

定元年春王正月三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五年

同

定十五年不書王正者四書王不書正者四元年無正月

哀元年春王正月八年同

哀公十四年不書王正者八書王不書正者四

人君即位之一年謂之元年歲之初月謂之正月元者

首也故謂之長謂之元惡之大亦謂之元以一年為元

則人君自此而首庶物善惡自此而始也正者所以正

物也以初月為正則四時於是取正焉先儒謂春秋以一為元又謂人君即位欲體元以居正而書稱太甲元年則謂一為元不獨春秋又曰元惡大憝則元不獨為善也凡正月每歲輒舉之則又不獨即位也王正月者左氏謂周正月也三代之正不同周以建子商以建丑夏以建寅春秋以周正為主故又曰王二月王三月焉明非王之正也國君即位得以改元而正月則不可改者蓋即位之年自其身言之可以為首而正月則王所

以同天下之尚非本之一人也先儒謂周官所稱正歲與凡田狩郊祀之類皆兼用夏正攷之於經或合或不合然春秋所書則純用周正也王歲頒其正於萬邦萬邦奉之無敢變亂以明大統之所在以一諸夏之所承自唐虞以來未之或改書所謂協時月正日是也周置太史以掌之六卿於此班治政焉諸侯受而藏之廟歲之首則朝廟而行之謂之朝正及其衰也太史失班諸侯失朝而天下始異尚矣然當是時周之法度自爵祿

之籍諸侯固已惡其害已而去之獨王正未有輒變亂者聖人閔周室之不競思欲抗王道而黜僭差幸正朔之猶存則舉而冠於諸侯行事之上以明天命之未改而示天下之有尊且以見王政及於諸侯然後可責以尊王之義其或不書則周失班也隱公在位十一年一書王正月公穀曰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桓公在位十八年四書王正月穀梁曰桓無王其書王者所以治桓及正宋公之弑曹伯之卒也定公元年不

書正月穀梁曰定無正見無以正也夫正朔所以明時王之尚耳非以定人之邪正也隱立之是非當自其身見之何與正朔又桓以篡而不書則宣公之屢書宜不為篡矣隱之十一年春滕薛來朝穀梁曰時朝正也信斯言則彼年之春但當書時以明滕薛之正雖在正月所不得書也夫既以不得書月為例而又謂之以無正亦已誤矣

即位

隱元年春王正月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莊元年春王正月

閔元年春王正月

僖元年春王正月

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成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襄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昭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定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

哀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立

隱四年十二月衛人立晉

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

凡君沒既殯則嗣子於是即位王制曰天子七日而殯

諸侯五日大夫士三日以顧命攷之成王乙丑崩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康王即位則崩既九日矣魯昭公之喪癸亥至自乾侯戊辰定公即位穀梁曰殯然後即位說者以喪至之日為始薨則薨既六日矣蓋喪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三日而殮自天子達所謂聖人為之斷者是也若殯之日則各視其葬月焉故王崩三日而斂則作冊度後七日而殯則康王即位昭公喪至則為既斂之來日後五日而殯則定公即位士喪禮曰死

日而襲厥明而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自襲至大斂雖
士亦三日士踰月而葬則殯與大斂固同日矣然大記
謂士二七日而嗣子即位也即位之禮備於初喪康王
既受圭飲齊朝卿士邦君而誥之自稱曰予一人則禮
既成矣諸侯亦然然經必踰年而後書者禮雖成猶未
正其位康王由賓階墜見諸侯於應門之內也若既逾
年則踐阼而負宸矣其有故而初禮或廢則踰年雖正
位而不書蓋禮不成也凡經不書即位皆以故廢也天

王外諸侯之即位不書內外異也惟不以正立而魯及知者則書之曰立

郊望

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猶三望

成七年春王正月麋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麋鼠又食

其角乃免牛夏五月不郊猶三望

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

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定十五年正月癸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五月辛

亥郊

哀元年春王正月癸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

郊

魯頌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享是宜夫魯以享帝為宜則郊祀非過也蓋周之王業后稷肇之文武成之周公康之是故周使魯祀后稷以明周公功德之所本后稷配天者也於是乎郊焉孟獻子所謂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也鄭氏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其說見於易緯然以禮攷之郊特牲則曰郊用迎長日之至明堂位則曰孟春祀帝大司樂則曰冬至祀天於圜丘而公羊亦云正月用郊皆謂建子之月也獻子曰啓

蟄而郊郊而後耕左氏亦然皆謂建寅之月也惟穀梁之說則自正月至於三月皆以為郊之時攷於經此三月者紀郊之變而不譏其郊則信乎其時矣蓋自日至以及啓蟄陽浸長而農事興則報天祈穀所宜有事者也公羊二禮舉其始左氏指其終過與不及皆非禮也左氏又謂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則以郊時有常禮所必舉固無可否之疑特致嚴於牲與日耳牲有二曰帝牛稷牛日有三曰上辛次辛季辛子服景伯謂吳人

曰魯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季辛而畢自襄以
來未之改也然定哀之世皆以正月用郊則是魯未嘗
以十月郊也景伯之言豈以是給吳人耶書曰類于上
帝望于山川又曰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又曰柴望
大告武成則古之祀天未有不望其山川者亦未有不
郊而望者故曰望郊之細也諸侯所望不出其境內故
魯惟三望而已矣

宗廟

視朔附

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桓二年夏四月取郟大鼎於宋戊申納于太廟

三月會于

稷以成
宋亂

八年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

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灾乙亥嘗

莊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

二十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楹

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文二年二月丁丑作僖公主

八月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十三年秋七月太室屋壞

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

繹萬入去籥

成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灾三日哭

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

卒事

定元年立煬宮

八年冬從祀先公

哀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灾

穀梁謂周公稱太廟魯公稱太室羣公稱宮公羊亦然而又謂太室為世室曰世世不毀也以左氏叅之當稱太室夫宮廟之別總羣公言之則曰廟指一公言之則曰宮而太室則當宮廟之中所以藏主者也舉廟則可以包宮室指宮室則不可以兼廟故凡稱廟者皆不主乎一宮也凡稱宮稱室者不徧及也蓋禮稱七廟五廟則宮亦謂之廟詩稱閔宮則廟亦謂之宮書稱王入太室裸則周亦謂之太室然則二傳誤矣四時之祀曰禴

祠烝嘗四時之間祀曰禘禘春秋有禘而無禘公穀以
大事為禘周官則禘禘俱無鄭氏以獻裸追享為禘饋
食朝享為禘蓋凡祀皆謂之事所以事其先也與禮所
謂歲事同禘則於諸祭為大故曰大事禘亦曰事而禘
不曰禘何也曰事之得失在祭則正其名以書之其得
失不在是也而因是以見之則略稱事而已矣孔子曰
禘自既灌而往則禘既以裸為主傳曰合食於太祖禘
疑以食為主禘所以審昭穆故禮曰禘其祖之所自出

則追享疑為禘祫以除喪朝廟而列新死者故經曰大
事於太廟躋僖公則朝享疑為祫凡除喪必先祫者所
以明反始之義也士虞禮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
配而特牲饋食禮筮日命筮但曰適其皇祖而不言所
配則祫為除喪之先祭明矣故始虞之祝亦曰哀薦祫
事以祀事於是乎始而以合先祖為安故也自除喪而
祫率三年而禘五年而再祫因以為常王制天子牲禘
祫禘祫嘗祫烝諸侯祫牲禘一牲一祫嘗祫烝祫夫春

祭物不備故不可以禘餘三時可禘然天子則與時祀
偕行諸侯夏祭則廢禘言諸侯雖夏猶不能兼享也禘
則惟季夏之月蓋於歲之中舉之也諸侯夏不能禘而
可以禘者禘以裸為主不必備物故也夫禘必以三時
而禘惟六月則以除喪之祭急於列新死者苟可以備
禮則遂舉焉故雖除於春不過逾時而遂禘若必主於
一時則必曠時而不列非致戚之道也大傳曰禮不王
不禘又曰大夫士于禘及其高祖然則禘自天子達而

禘惟王者可行今魯有禘者與郊同義夫禘本其所自出祫則及其祧主而已矣尊者所及遠卑者所及近理固然也然禘雖及遠而各禘於其宮則不若迎羣主而合祀於祖之為大故禘尊而祫為大事也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晉之僭禮蓋不特一祀而杜氏遂以禘為天子諸侯除喪之通祭亦誤矣

雩

桓五年秋大雩

僖十一年秋八月大雩

十三年秋九月大雩

成三年秋大雩

七年冬大雩

襄五年秋大雩

八年秋九月大雩

十六年秋大雩

十七年九月大雩

二十八年秋八月大雩

昭三年八月大雩

六年秋九月大雩

八年秋大雩

十六年九月大雩

二十四年秋八月大雩

二十五年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定元年九月大雩

七年秋大雩

九月大雩

十二年秋大雩

左氏曰龍見而雩雩者常祀也常祀必有常處所謂舞雩之下是也曰大雩者非常也先王以謂陰陽愆伏理所必至而百穀所仰在於膏澤故先事而祈事至而不應則不憚再舉歸於厚民而已矣故大雩雖不時不以為過凡不可過者皆常祀之必以時舉者也或曰雩或

曰旱或曰不雨穀梁謂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是也
左氏公羊皆以書旱為災不雨者不為災也攷於經凡
書災必有驗於後如水旱而無穀與饑是已今但曰不
雨而無所見災焉則二說為然也然自春及秋不雨則
害於播種豈不為災蓋天雖不雨而人事有以勝之則
理無或害若乃人事不至則雖無水旱而害亦及之莊
公之告糴是矣或曰災必有驗於後則何必變文以示
義曰所謂驗者災成而民罹其害之謂也今曰旱則災

固害穀矣而民容有不懼其害者若其不雨則雖穀亦
無所害此所以不同也

春秋五禮例宗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五禮例宗卷二

宋 張大亨 撰

凶禮上

喪葬

天王

隱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

平王

秋武氏子來求賻

桓十五年三月乙未天王崩

此後莊王僖王不書

莊三年五月葬桓王

僖八年冬十二月丁未天王崩

惠王

文八年八月戊申天王崩

十月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宣二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正月葬匡王

成五年冬十一月己酉天王崩

王定

襄元年九月辛酉天王崩

二年正月葬簡王

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

靈王左傳二十九年五月葬

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左氏曰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懲不敬也大僕稱大喪始崩戒鼓傳達於四方窆亦如之則王

之崩葬皆赴告于天下大行人稱大喪詔相諸侯之禮
康王之誥稱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則王
崩諸侯來奔小宰稱喪荒受其含禭幣玉之事則王喪
諸侯來贈左氏稱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則王葬諸
侯來會此經常之制也春秋之時禮失其舊王崩不赴
者三魯不會其葬者七其他可知也經書王葬五公穀
曰天子志崩不志葬誤矣或曰天王或曰天子或曰王
公穀謂之通稱是也何休曰天王三不書天以桓公弑

君而天子錫命襄王賄人妾且會其葬皆為非禮故去天以示貶趙陸從焉范甯非之當矣然有未盡者蓋春秋書王不稱天者甚衆曰王正王子王姬王師之類何獨彼三者哉說者謂吳楚稱王故春秋加天以別之是不然吳楚之王經未嘗志也又安用別且周官司服凡喪為天王斬衰則王之加天尚矣王之為言至尊之稱也加天焉明無上也以其配天則曰天王以其繼天則曰天子三者皆至尊也以其皆至尊故雖但曰王而

不嫌於有所黜且臣之爵得之於君故可以善而升可以罪而黜若王則得之天者何自而黜之聖人作經所以抗王室也王之失禮正其名以見之耳未聞有黜其號以示貶者弗思而已矣

未成王

昭二十二年冬十月王子猛卒

王女

莊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后夫人之喪皆赴后赴于天下夫人赴于隣好之國其
弔葬亦略如王與諸侯之喪然春秋不書者內外詳略
之義也故穆后之喪晉荀躒如周葬晉少姜之喪魯昭
公鄭伯皆往又卿共其葬事而不書於冊其或書者以
魯嘗與其事故為之終也

王大夫

隱三年四月辛卯尹氏卒

文三年五月王子虎卒

定四年七月劉卷卒

七月葬劉文公

諸侯之大夫卒自命卿以上則赴于隣好之國王大夫亦然而不書者略外也卒且不書况于葬乎其或書者皆以故耳

公

隱十一年冬十一月壬辰公薨

公子翬弑之

桓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齊侯使彭生弑之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十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莊三十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閔元年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

慶父弑之

僖三十三年乙巳公薨于小寢

文元年二月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文十八年春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宣十八年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成元年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十八年八月己丑公薨于路寢

十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

襄三十一年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癸酉葬我君襄公

昭三十二年十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十五年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

邾子來奔喪

九月滕子來會葬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穀梁曰公薨地不地故也夫人薨不地地故也公薨必地而地不必常以其有邦國之事也夫人則無外事矣不薨于寢則謹其地以明其故然所謂故者非必不以其道終凡非常者皆是也外諸侯內大夫之卒皆不地略之也其或不卒于寢則亦謹其地所以別嫌明微也曾子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君子之慎其終蓋如此葬者臣子所以自盡敵以下所以相哀之道也故內曰我君外曰公

周制列爵惟五內則天子三公外則大國之君皆為公
書有周公召公畢公三公也制微子之命曰庸建爾於
上公大國之君也其餘皆自侯以下然攷於經五等之
君通可謂之公亦通可謂之侯公侯爵之貴者故人以
是稱之聖人弗奪焉所以崇敬讓也康王之誥稱羣公
與儀禮通稱之公春秋稱諸侯與餘經通稱之侯皆兼
五等之謂以二者均為爵之貴故雖公謂之侯而不嫌
於卑雖子男謂之公而不嫌於過也然而班列有差大

小有宜亦不可亂故經於平居則正其爵葬則從其稱
正其爵者所以明王度之不廢也從其爵者所以示敵
體之相敬也雖曰正其爵矣而於盟會之總稱亦曰侯
於世族之總稱亦曰公子公孫則其所以示敬者蓋不
獨葬之時為然也魯君侯也而稱公則以春秋之義也
然方在會盟則亦或謂之諸侯矣楚子也而不書葬則
以稱號之僭也然方書世族則亦皆謂之公子此之謂
兩盡

穀梁曰謚所以成德也葬而後舉謚於卒事乎加之矣
范氏謂天子崩稱天命以謚之諸侯薨天子謚之卿大
夫卒受謚於其君蓋禮大喪大師帥瞽作謚小喪太史
賜謚卿大夫之喪小史賜謚瞽史知天道者則謚所以
名鬼神皆以天道正之也太史既曰小喪而小史又曰
卿大夫之喪則小喪宜為諸侯矣鄭氏謂小史亦以太
史賜謚為節事相成失之

未成君

莊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慶父弑之

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

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左氏曰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公羊曰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逾年稱公由左氏之說則未葬在喪通稱曰子既葬遂稱爵不必俟逾年也由公羊之說則未葬在喪稱子某既葬猶稱子而不名必待踰年然後稱爵也攷於經則左氏之說于書外可公羊之

說于書內可二家不能該內外是以不通為公羊者曰
先君雖葬然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必踰年然後稱公若
施之于外則宣之十年不當有兩齊侯成之四年不當
有兩鄭伯也為左氏者曰諸侯既葬則嗣子卒哭而免
喪遂可以君國若施于內則子亦不當不稱公也古者
先君未葬嗣子居廬未有命戒不自君其國人故未可
正其為君之名曰子者對父之詞也既葬則免喪出命
而臨人雖未逾年已成其為君矣故因其爵而稱之陳

侯會于溫會于召陵宋公會于葵丘皆書曰子先君未
葬也齊惠公卒于宣十年夏既葬冬書齊侯使國佐來
聘鄭襄公卒于成四年夏既葬冬書鄭伯伐許皆未踰
年而既葬也該二家之例則先君未葬稱子既葬或逾
年稱爵然後為通若其書內則雖葬未逾年稱子其曰
子般子野者二子在喪而卒未成為君猶以公子之例
書之也若夫衛成公既葬而會諸侯於洮猶且稱
子與衛成公出奔其弟叔武會諸侯于踐土亦稱曰子

皆春秋之變例也以彼之例書此之事然後見聖人之
意或曰既葬不俟逾年稱爵則然矣而鄭莊公卒于桓
十一年之夏其秋葬其九月書鄭忽奔衛上云突歸于鄭景王
崩于昭二十二年之夏其六月葬其下書王子猛居于
皇其冬書王子猛卒又曹莊公卒于莊二十三年其明
年春葬其冬書曹羈奔陳莒子密州弒于襄三十一年
其明年書莒展奔吳鄭忽王猛皆既葬未踰年而不稱
爵曹羈莒展已逾年而不稱爵何也曰此三者雖已既

立其位未定也。羈之奔以赤爭之，猛之出以子朝爭之。赤後立，是為僖公。突後立，是為厲公。去疾後立，為著丘公。則羈、忽、展皆失位而不終者也。子朝之立，雖在猛卒之後，然當猛之世，固不能定朝也。春秋之世，固有始立而爭者，然嘗能自定其位。天子已命之，諸侯已列之，則遂正其為君，衛君剽是也。其或未能自定，又未命于天子，未列于諸侯，則不正其為君。羈、忽與展是也。猛立之義，蓋亦如此。曰王猛，則以國氏與羈、忽同也。凡以國氏者。

皆嘗立者也猛之卒也謂之王子則以立而未定且不克終與忽稱世子同也凡稱子者皆未成君者也然則國君已立强者未賓出力而爭之聖人不為之正其名而反因其未定遂奪其位無乃助篡乎曰是不然彼立者不能自定强者爭之而能終有國子將奪爭者之名以加于彼是爭者之罪混而彼以無國稱君也三子當立而位未定彼爭者不當立而終有其國各正其名以書之其罪否則見乎詞焉然後天下後世可信也曰其

見乎詞奈何曰突赤之入不繫之國則知羈忽之當立
子朝之立歸于尹氏則知王猛之當立也然則聖人之
意可見矣以當立而不能自定猶且如此況其不當立
者乎

夫人

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公奔

母 妾 惠

二年十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莊二十一年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桓夫人
莊母

二十二年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莊夫

人閔
嫡母

十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二年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文四年冬十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五年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王使召伯來會葬

九年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十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宣八年六月戊子夫人嬴氏薨

文二妃宣公嫡母出姜大歸穀作熊氏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

而克葬

襄二年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七月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妣氏薨

成公
妾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九年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宣夫人
成母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昭十一年五月甲申夫人姜氏薨

褒夫人
昭母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定十五年七月壬申妣氏卒

定公妾
良母

九月辛巳葬定妣

哀十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昭夫
人

士死於適室復畢乃赴於君君使人弔襚之將葬遷於廟既祖而後賵贈者進焉卒窆乃反哭三虞卒哭明日以其班祔士既然則天子諸侯后夫人宜亦皆然矣蓋士死於適室則知天子諸侯終於路寢后夫人卒於內寢也士赴於君則知天子及后赴於天下諸侯及夫人

赴於王與隣好之國也士將葬遷於廟已葬反哭卒哭而祔則知天子以下其禮亦然也有一不備則不為成禮故左氏於夫人之喪互見其義蓋不獨夫人為然也然其不曰夫人不言儻不書葬者各主其事之是非耳凡喪禮貝玉曰含反其精也衣衾曰襚遂其往也幣馬曰賵周於死也貨財曰賻助於生也含襚正施於斂賵賻正施於葬通言之皆曰贈知死者贈襚知生者賵賻

公女

莊四年三月紀伯姬卒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二十九年十二月紀叔姬卒

惠女歸于鄫者

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僖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未適

十六年夏四月丙申鄆季姬卒

文十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九年正月祀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襄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灾宋伯姬卒

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公羊謂外夫人不書卒葬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
卒之也女子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其
書葬者皆有故也夫王姬下王后一等則公女亦下夫
人一等王姬嫁於諸侯為下嫁則公女嫁於大夫亦為
下嫁嫁諸侯則為尊於內女故內女書卒視大夫為外

夫人則書卒書葬視諸侯嫁而不書卒葬者不赴不會也公羊誤矣

內大夫

隱元年冬十二月公子益師卒

五年冬十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八年冬十二月無駭卒

九年三月挾卒

莊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僖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文十年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八年公孫敖奔莒十四年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
齊

十五年夏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宣五年秋九月叔孫得臣卒

八年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辛巳有事于太

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十七年冬十一月壬午公弟叔矜卒

成四年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十七年冬十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脰

魯地名

襄五年十二月辛未季孫行父卒

十九年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二十二年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二十三年八月己卯仲孫遂卒

三十一年九月己亥仲孫羯卒

昭四年冬十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七年冬十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十五年十一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

樂卒事

二十一年八月乙亥叔輒卒

二十三年正月癸丑叔鞅卒

二十四年春二月丙戌仲孫釁卒

二十五年冬十月戊辰叔孫婁卒

二十九年夏四月庚子叔詣卒

定五年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哀三年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君之卿佐國之貳也存亡所繫國實與焉故經悉書之
周制卿大夫之喪天子弔之其斂哭之事則皆掌於王

官以天子遇其臣之禮如此則諸侯可知也士喪禮君若有賜則視大斂以君遇士之禮如此則卿大夫可知也然君於士不親弔不視小斂則士下於大夫故也左氏謂君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杜氏曰所以示厚薄戒將來也據經叔孫婁叔詣之卒昭公在外公孫敖仲遂公孫嬰齊之卒喪在外然皆書日杜氏謂公在外則非無恩喪在外則不責人以所不得也夫以書日為厚以不書日為無恩則是日月有褒貶之義矣而杜氏又謂春

秋不以日月為例此獨記日未足以褒貶人君自相戾
何哉若不以日月為例且無褒貶則卿卒不日是特記
不小斂耳既特記不小斂則凡在外者又何必書日以
明非君無恩邪子赤公子之為嗣君者也其卒亦不書
日則史之失載如此多矣何獨於卿而遂以為例乎臧
僖伯之卒也隱公葬之加一等則卿葬亦國之事而不
書者其得失非足以繫國且葬臣子所以自盡敵以下
所相哀之道也故不以累君

諸侯

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

七年三月滕侯卒

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八月葬蔡宣公

六月辛亥宿男卒

桓五年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再赴

夏葬陳桓公

十年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十一年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秋七月葬鄭莊公

十二年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十一月丙戌衛侯晉卒

十三年三月葬衛宣公

十四年冬十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十五年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十七年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八月癸巳葬蔡桓侯

莊元年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二年二月葬陳莊公

二年十二月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夏四月葬宋莊公

十六年十二月邾子克卒

二十一年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冬十二月葬鄭厲公

二十三年冬十一月曹伯射姑卒

二十四年三月葬曹莊公

二十五年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二十八年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三十一年四月薛伯卒

僖四年夏許男新臣卒

卒于會

八月葬許穆公

七年秋七月曹伯般卒

冬葬曹昭公

九年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九月甲子晉侯倮諸卒

十二年冬十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十三年夏四月葬陳宣公

十四年冬蔡侯肸卒

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十八年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二十三年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冬十一月杞子卒

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

二十五年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秋葬衛文公

二十七年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二十八年六月陳侯款卒

三十二年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冬十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三十三年四月癸巳葬晉文公

文五年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六年春葬許僖公

六年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九年秋八月曹伯襄卒

冬葬曹共公

十三年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邾子濂蒞卒

十四年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十八年二月秦伯瑩卒

宣三年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葬鄭穆公

四年春正月秦伯稻卒

九年八月滕子卒

九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晉地與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十年夏四月己巳齊侯元卒公如齊五月公至自

齊

六月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十四年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九月葬曹文公

十七年春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夏葬許昭公

正月丁未蔡侯申卒

夏葬蔡文公

十八年秋七月甲戌楚子旅卒

成二年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二年十二月葬宋文公

二年八月庚寅衛侯速卒

三年正月辛亥葬衛穆公

四年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夏四月葬鄭襄公

六年六月壬申鄭伯費卒

九年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冬十一月葬齊頃公

十年五月丙午晉侯儒卒

十三年五月會伐秦曹伯廬卒于師

冬葬曹宣公

十四年正月莒子朱卒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十五年二月葬衛定公

秦伯卒

同衛侯卒之月

十五年夏六月宋公固卒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十六年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十七年十二月邾子貜且卒

襄二年六月庚申鄭伯踰卒

四年春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七月葬陳成公

六年三月壬午祀伯姑容卒

秋葬祀桓公

七年十二月會于鄒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郢

八年夏葬鄭僖公

十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

十三年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十五年冬十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十六年正月葬晉悼公

十七年春二月庚午邾子貜卒

十八年冬十月會圍齊曹伯負芻卒于師

十九年春正月葬曹成公

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冬葬齊靈公

二十三年己巳杞伯匄卒

夏葬杞孝公

二十五年十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二十六年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請楚
伐鄭

冬葬許靈公

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昭卒

二十九年五月庚午衛侯衎卒

秋九月葬衛獻公

昭元年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秋葬邾悼公

冬十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三年春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五年七月秦伯卒

六年正月葬秦景公

六年春正月杞伯益姑卒

夏葬杞文公

七年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十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八年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十月國為楚所滅

十月葬陳哀公

十年七月戊子晉侯彪卒

九月叔孫婁如晉葬晉平公

十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十一年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十二年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五月葬鄭簡公

十四年三月曹伯滕卒

秋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十五年春正月吳子夷末卒

十六年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九月季孫意如如晉冬十月葬晉昭公

十八年春三月曹伯須卒

秋葬曹平公

二十年十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二十一年三月葬蔡平公

二十三年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二十四年八月丁酉杞伯郁釐卒

冬葬杞平公

二十五年十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二十六年正月葬宋元公

二十六年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二十七年冬十月曹伯午卒

二十八年三月葬曹悼公

二十八年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

六月葬鄭定公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

冬葬滕悼公

三十年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

八月葬晉頃公

三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秋葬薛獻公

定三年二月辛卯邾子穿卒

秋葬邾莊公

四年春二月癸巳陳侯吳卒

六月葬陳惠公

三月會於召陵五月杞伯成卒于會

七月葬杞悼公

八年三月曹伯露卒

七月葬曹靖公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九月葬陳懷公

九年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

六月葬鄭獻公

秋秦伯卒

冬葬秦哀公

十二年春薛伯定卒

夏葬薛襄公

十四年五月吳子光卒

哀二年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十月葬衛靈公

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四年二月葬秦惠公

四年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十二月葬滕頃公

五年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

六年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八年冬十二月癸亥杞伯過卒

九年二月葬杞僖公

十年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五月葬齊悼公

五月薛伯夷卒

秋葬薛惠公

十一年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十一月葬滕隱公

十三年夏許男成卒

秋葬許元公

曲禮言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死故說者謂春秋貶

外以尊內外諸侯卒與內大夫同文然則聖人豈私尊魯哉薨也卒也死也通上下之詞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摠已以聽於冢宰書曰公薨成王葬于畢則天子諸侯通曰薨孟子曰舜卒於鳴條文王卒於畢郢則天子諸侯大夫通曰卒舜典曰陟方乃死論語有景公死之日大司樂曰大臣死則弛縣則天子諸侯大夫通曰死事固有名同而實異名異而實同者苟無不可聖人莫之變焉知其同異不相廢也以其

同異不相廢是故外君與內大夫同謂之卒而不嫌於有所貶內君與夫人獨謂之薨而不嫌於有所私特以內外欲其辨故假此以定其詞耳

左氏曰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赴以名則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信斯言則君赴當稱名而禮載赴詞曰寡君不祿春秋之時其制雖不能盡合於古然以情文揆之君始沒而臣斥其名以告於外疑非哀敬之道也謂之禮經誤矣然諸侯之名不可徧知也惟

同盟然後見於載書故其來赴則得書於冊且以示易世之實又凡來赴者不過隣好之國隣則相習好則相違非是則雖赴亦闕所不知故書名不必同盟苟可知焉則志之也天子魯君不名則以明尊親之義且一而不疑故禮曰諸侯不生名失地則名滅同姓則名以書攷之書稱呂伋君與詩稱召虎則生且名之矣楚滅夔蔡滅沈皆滅同姓也衛侯奔楚邾伯來奔皆失地也而不名則禮說非也天子君天下者也無與為敵故不名

諸侯則各君其國者也以其有君道故平居亦不名有所降則名之下於天子故也王采地之大夫與附庸之君未爵命於天子者則不盈乎君道矣雖不盈乎君道然異於列臣故平居則稱字有所降則名之夫字親所命也爵君所命也故稱爵則不稱字明爵尊於字也諸侯之大夫則卑矣故平居則族而名之有所降則舍族惟天子尹宰及公之孤特貴故又以其官加之所以別列臣也天子太上者也褒貶不加其身有所見則借辭

以明義諸侯與大夫之爵皆受於君者也非君誰能黜
陟之故諸侯善則進其辭以爵不得而加也有所降則
名之大夫善則稱其字以字尊於族也有所降則去族
夫爵莫卑於子男然君道也故春秋所書自子男以上
其平居皆不名諸侯之世子諸侯之卿天子之中下大
夫與士其命數皆不逮子男則其名之禮也穀梁曰臣
既死君不忍稱其名禮曰國君不名卿老而何休有五
不名之義考於經公孫敖既卒而名魯大夫雖歷數世

而名是未可知也若乃高宗之於伊尹成王之於周公則又有所謂賓之而弗臣者矣

鄭游吉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惟嘉好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子太叔曰文襄之伯也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考之周禮天子公卿大夫之喪則宰夫掌之諸侯之喪則職喪掌之宰夫下大夫也職喪士也公卿體國者也故其喪則宰夫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大僕弔焉大僕亦下大夫

也大夫則卑矣不皆自往使其旅帥有司治之而小臣
弔焉小臣下士也若諸侯則雖職喪亦不自往使國有
司以王命蒞事而已矣至於諸侯自相為之禮則亡然
春秋之時天子所遣以喪禮至魯者或卿宰或大夫士
不知果合於職喪所謂國有司者乎然國有司既受令
於士則又非卿大夫明矣游吉之言必或有據與子太
叔所謂文襄之時固又不同則周之衰時禮法廢缺時
君出意而為之未必合於先王也傳以秦景公之喪大

夫送葬為禮又稱齊歸之薨晉士送葬以游吉之言為正則魯為得禮而晉為少殺矣然經於二者皆不書其人則以非卿故也魯之喪惟王人來會大國則卿未嘗至小國則君自來然則豈有定制哉

外大夫

莊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春秋五禮例宗卷二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春秋五禮例宗卷

七
三至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徐如澍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中書臣秦泉

謄錄監生臣呂爾禧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五禮例宗卷三

宋 張大亨 撰

凶禮下

弑殺葬

外弑君

用三見執門

隱四年二月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

桓二年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六年蔡人殺陳佗

左傳五年陳侯鮑卒文公
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

莊八年十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十二年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僖十年正月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夏晉殺其大夫里克

文元年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頹

十四年九月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十六年十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十八年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冬莒弑其君庶其

宣二年九月乙丑趙盾弑其君夷臯

四年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十年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十一年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十二年春葬陳靈公

十八年七月邾人戕鄆子于鄆

成十八年正月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襄二十五年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二十六年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二十六年夏衛殺其大夫甯喜

二十九年五月閻弒吳子餘祭

三十年四月蔡世子般弒其君固

十月葬蔡景公

三十一年十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

昭十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十三年冬十月葬蔡靈公

十三年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

乾谿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十六年春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十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穀梁曰止未逾

年而死

冬葬許悼公

二十七年夏四月吳弑其君僚

定十三年冬薛弑其君比

哀四年二月庚戌盜弑蔡侯申

十二月葬蔡昭公

左氏夏蔡人殺賊

六年秋齊陳乞弑其君荼

外未成君

僖九年冬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

左氏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公羊曰大夫弑君稱名氏微者窮諸人賤者窮諸盜其稱國者衆辭也穀梁曰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夫弑君天地之大惡人倫之所棄也君雖無道臣必蒙首惡之誅所以定名分遏禍亂也今以君無道而略弑賊之名則是

君可得而僂矣豈聖人意哉凡弑者難生於一人則斥其名合衆力以行之則稱人假國勢以行之則稱國人臣假國之靈以取重而反以其重危其君此之謂大惡然則惡大矣而沒其名豈不利於為惡者哉夫國人君之而已獨致難焉則惡其名之彰徹聖人於是名之名之則其罪顯力足以使衆權足以用國以此危其君則將以有為也聖人於是沒其名沒其名則其罪深夫春秋非特錄善惡之實而已也其文則存乎史其義則見

乎經故由其文則名雖沒而不憂後世之無所攷由其義則凡不即史者聖人之意也凡諸侯不以道終於下曰弑于兵曰滅戕之曰戕尸之曰用于敵國曰殺重君變也大夫公子不以其道死皆曰殺略臣事也

公羊曰君弑而賊不討則不書葬謂其國無臣子也然則賊已討而不書葬者魯不會也何以知其然魯之隱閔非不葬也而不書則以賊不討故也宋公捷衛侯剽之賊討矣而不書葬則以魯不會故也夫弑而不討固

臣子之罪然有可討者有不可討者弑而篡之位未及
定未命於天子未會於諸侯國人殺之聖人與焉書曰
某人殺某是也既命於天子既會於諸侯而位既定矣
國人殺之聖人不與書曰某人弑其君是也此可討不
可討之義也夫奪君之國而有之其罪顯且大故不俟
貶絕而惡見然天子已命之諸侯已列之則成其為君
成其為君而國人又加僂焉則是君無時而定位國無
時而難息也故復被以弑君之名夫使篡人得正其名

為君者是天子諸侯之過也若國人已君之則又安得加僂僂雖不可加而其罪則不為之泯不泯其罪以存善惡之戒不戮其成君以息爭奪之難聖人之微意也陳恒弑君孔子請討之則凡弑者內外皆得以討今不討而又會之故曰諸侯之過也若乃魯桓公見殺于齊蔡靈公見殺于楚則以敵國非所以言弑故不以討罪而葬也

王殺大夫

宣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襄三十年五月天王殺其弟佞夫

內殺大夫

僖二十八年春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成十六年二月乙酉刺公子偃

外殺大夫

殺弑賊七見殺門 因弑被殺
三見殺門 執以殺二見執門

莊九年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二十二年正月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二十六年夏曹殺其大夫

僖五年春晉人殺其世子申生

七年夏鄭殺其大夫申侯

十一年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

二十五年夏宋殺其大夫

二十八年四月楚殺其大夫得臣

三十年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文六年十月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七年四月宋人殺其大夫

八年十月宋人殺其大夫司馬

九年二月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三月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十年夏楚殺其大夫宜申

宣九年冬陳殺其大夫洩冶

十三年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十四年衛殺其大夫孔達

成八年夏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十五年秋宋殺其大夫山

十六年六月楚殺其大夫側

十七年十二月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犇卻至

十八年春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齊殺其大夫國佐

襄二年冬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五年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十年冬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輒

十九年秋齊殺其大夫高厚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二十年秋蔡殺其大夫公子燮

二十二年冬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三年夏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冬晉人殺欒盈

二十六年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三十年秋鄭人殺良霄

昭二年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五年春楚殺其大夫屈申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秋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冬十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
魚

十二年五月楚殺其大夫成熊

十四年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二十七年四月楚殺其大夫卻宛

哀二年十一月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四年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十三年十一月盜殺陳夏區夫

公羊曰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也穀梁曰稱國以殺殺無罪也又曰罪累上也稱人以殺殺有罪也左氏

曰殺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夫大夫之罪不登於死而君殺之徒以有國之威耳故謂之君殺大夫葵丘之盟無專殺大夫意謂此也其曰罪累上者以繫之君也大夫有罪國人皆曰可殺於是殺之則稱人此與衆棄之之義也大夫生死皆名雖曰無罪而死亦必名之所以正君臣之分其是非不在此也殺而不名雖曰衆也然晉鄭一日殺三卿而經并書其名則曹宋之卿亦未必衆也特以彼不告故不得而詳耳然卿與大

夫異位而皆曰大夫以周官大夫有中下而無上則卿者上大夫故也或曰大夫或曰公子或曰世子或曰兄弟穀梁謂公子未命為大夫者然其重視大夫君之世嫡曰世子母昆弟曰兄弟其見殺也不以有罪无罪皆斥其君以明親親之道也彼無罪而君殺之君失其親彼有罪而致殺彼失其親然周制同姓之罪不即市而致刑於甸師焉不與國人慮之也為人君而自賊其類不祥莫大焉

災變

日食

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僖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文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宣八年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襄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二十年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昭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定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凡日月之食有當交而食者陰陽之數也有不應食者
變異之所出也夫陽不勝陰則日為之食是以人君惡

之先王克謹天戒設官置史以先之自堯舜以來未之改也或失其職則以為大戮故左氏謂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其不書日者官失之而羲和廢時亂日則夏后征焉春秋之時官廢不舉所書日食或失其甲子或失其晦朔聖人不加損焉以示過也然春秋不以日月為例而此獨以不書為失則以日之食也必在於朔而晦朔必由甲乙然後可推今既曰朔矣則是知其甲乙也既知其甲乙矣則是知其為晦朔也然或書朔而無

甲乙或書甲乙而無朔或兩不書為足以明日官日御
之過而異乎餘事之繫於日月者也餘事不繫之以日
月則前史所闕雖孔子不可得而知非若日食之存乎
度數者可攷故也夫春秋不以日月為例何也曰日月
記事之常體本無可以示義之意先儒之說雖多然攷
其所書雜然不可為之典要故或時而不月或月而不
時或有時與日而無月或有月而無時或全年無月凡五
或全年無日或無事書首月以具四時亦或不具者

金史卷之三
卷三
時月日皆備惟襄公三十年一旦聖人不務彌縫其闕
則以褒貶所寄不在乎此也

晦朔附

僖十五年九月乙卯晦

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

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己巳朔

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晦

星

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文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

哀十三年冬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霜

僖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

雪

一見震
雷門

桓八年冬十月雨雪

僖十年冬大雨雪

昭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雪左作電

震電

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電

僖二十九年秋大雨電

昭三年冬大雨雹

雨

莊三十一年冬不雨

僖二年冬十月不雨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

夏四月不雨

六月雨

文二年自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旱

僖二十一年夏大旱

宣七年秋大旱

水

桓元年秋大水

十三年夏大水

莊十年秋大水

十一年秋宋大水

二十四年八月大水

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宣十年秋大水

成五年秋大水

襄二十四年秋七月大水

凶年

莊七年秋無麥苗

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

宣十年冬饑

十五年冬饑

襄二十四年冬大饑

定三年夏歸粟于蔡

凶年一也或以所無書或以饑書書所無者民未必饑也而上有所乏至於饑則上下匱矣

冰

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

成元年二月無冰

十六年春王正月雨大冰

襄二十八年春無冰

火

宮廟三
見本門

莊二十年夏齊大災

僖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

宣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

襄九年春宋灾

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灾冬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

淵宋灾故

昭九年夏四月陳災

十八年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灾

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社及兩觀灾

哀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灾

左氏曰凡火天火曰灾人曰火火之所及者小則人可為也至於所及者廣則宜非人力所可為故謂之灾謂之灾則弔恤之禮行焉公羊以為國邑之辨誤矣

地

文九年九月癸酉地震

襄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

昭十九年五月己卯地震

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

哀三年四月甲午地震

山石

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丘

成五年夏梁山崩

蝻

桓五年秋蝻

僖十五年八月蝻

文三年秋雨蝻于宋

八年冬十月蝻

宣六年秋八月蝻

十三年秋蝻

十五年秋蝻

襄七年八月蝻

哀十二年冬十二月蝻

十三年九月蝻

十二月蝻

螟

隱五年九月螟

八年九月螟

莊六年秋螟

雜蟲

莊十八年秋有蠹

二十九年秋有蜚

宣十五年冬蜾生

禽獸

莊十七年冬多麋

僖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

過宋都

昭二十五年夏鷗鵠來巢

左氏曰凡物不為灾不書夫螽螟麋螽固害物矣而蜚

鷓鴣鴝則非能為灾者也公羊有記灾記異之辨是矣
灾異

春秋之書變異為傳者其說不同聖人果以人事測天
乎曰天地與人其類既殊其事相遠非有語言臭味可
相交際而得之也然至其變景象怪惑之物動乎其間
則君子恐懼修省而弗敢忽焉是故天大雷電以風書
志成王之畏日食震電川沸山崩詩刺幽王之亂而雉
鼎之雉同穎之禾拱生之桑穀聖人存之以示戒而於

春秋尤詳焉以謂天地之道雖幽微遠甚而其氣類發越託於衆類者必皆有以名之然聖人不主名具所以名之者以謂不可知也吾見天地之行有異也曰是必人事之有失云耳吾將推人事之失以合於天而不知其果合與否也曰是不可必存之以示戒云耳及後之為說者不然曰天地之異如此吾必求所以當之者昔為某事今有某應於是附會白黑棄捐度數而務通其意之所同至其不合也則遷就以益之誣天罔民莫大

於此吾知其所本矣蓋為傳者之過也夫為傳者不深
求聖人所以必書之意而扳援慎竈卜祝之言以為說
凡日星有謫曰今茲某國之君盍當其變或水或旱盍
係其應又或緣其事而生或因其言而息嗚呼天道果
如其膠耶蓋其間固有度數所繩不得不然者有陰
陽錯盪不可以度數求者有非常而興者聖人兼而舉
之以見天道之多變以明吉凶之無常非必指事以為
應也洪範五徵雖主於五事然五事之所該有不可勝

窮者矣夫既或係乎度數而不得不然則其以變異書何也曰由度數而然者常也其不可以度數求者異也即其常則足以見其異是故兩不相廢焉不然則當時諸侯具數千百事之善否曰固萬變苟一國之君一事之失而必謫見於天則天事亦已勞矣

春秋五禮例宗卷三